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云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14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3、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9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4、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一)原因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王震、章浩、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严捷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0%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10%"。根据公司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率均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首次授予部分2名、预留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3.14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141.81(150.29-8.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30%、30%、40%;本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2.543万股(141.81*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12.71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50%、50%;本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355万股(12.71*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6.17(10.83-4.66)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30%、30%、40%;本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51万股(6.17*30%)。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889万股。

本次作废失效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55人变更为53人,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3.000万股变更为105.62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4人变更为3人,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3万股变更为4.319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光云科技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

至2021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刘志华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1年6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若股东是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5	光云科技	2021/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1年7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1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1楼证券部

邮编:310052

联系电话:0571-81025116

传真:0571-81025116

邮箱:gyir@raycloud.com

联系人:刘宇　庄玲玲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9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陈共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共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陈共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陈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陈亮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陈共炎

成员:陈亮、刘丁平、杨体军、刘志红、刘瑞中、王珍军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丁平

成员:陈亮、杨体军、王珍军、刘淳、江月胜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瑞中

成员:王珍军、刘淳、罗卓坚、刘丁平、刘昶

4、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淳

成员:刘瑞中、王珍军、罗卓坚、杨体军、刘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合规总监2020年考核结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6月2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选举陈静女士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陈静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第四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陈静

委员:陈继江、樊敏非

2、第四届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陶利斌

委员:陈静、陈继江

委员任期与监事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选举江月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江月胜先生简历

江月胜,男,1964年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江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84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科教处办事员;1985年1月至1998年3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人事处科员、信贷处副科长及科长、科技金融部总经理、计划处副处长兼公存处负责人;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华融信托公司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安徽证券部总经理;2000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安徽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肥桐城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安徽管理部(代表处)总经理(主任)兼合肥金城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代表处主任兼上海江苏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2010年至今,兼任上海证券同业公会副会长;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江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0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93,277,31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02,379,6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90,897,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0774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193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788349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2,379,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703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共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肖立红女士、罗卓坚先生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方燕女士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0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20,511	99.989253	501,800	0.009646	57,300	0.001101
H股	877,882,703	98.539114	8,348,000	0.937032	4,667,000	0.523854
普通股合计:	6,079,703,214	99.777228	8,849,800	0.145239	4,724,300	0.077533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20,511	99.989253	501,800	0.009646	57,300	0.001101
H股	877,882,703	98.539114	8,348,000	0.937032	4,667,000	0.523854
普通股合计:	6,079,703,214	99.777228	8,849,800	0.145239	4,724,300	0.077533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20,511	99.989253	501,800	0.009646	57,300	0.001101
H股	877,882,703	98.539114	8,348,000	0.937032	4,667,000	0.523854
普通股合计:	6,079,703,214	99.777228	8,849,800	0.145239	4,724,300	0.077533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20,511	99.989253	501,800	0.009646	57,300	0.001101
H股	877,882,703	98.539114	8,348,000	0.937032	4,667,000	0.523854
普通股合计:	6,079,703,214	99.777228	8,849,800	0.145239	4,724,300	0.077533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618,511	99.985370	761,100	0.014630	0	0.000000
H股	884,327,542	99.262524	6,570,161	0.73747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85,946,053	99.879683	7,331,261	0.120317	0	0.000000

本公司拟派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230,196,926.54元(含税)。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137,258,757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若于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14日)因公司配售、回购等原因,使得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则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2,230,196,926.54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2020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A股除息日及股息派发日为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本公司将就A股股东派发2020年末期股息的具体安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811	99.990354	501,800	0.009646	0	0.000000
H股	890,897,7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92,775,514	99.991765	501,800	0.008235	0	0.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7,233,969	99.901091	5,145,642	0.098909	0	0.000000
H股	778,377,185	87.369984	111,832,932	12.552837	687,586	0.077179
普通股合计:	5,975,611,154	98.068918	116,978,574	1.919798	687,586	0.011284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陈共炎先生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811	99.990354	501,800	0.009646	0	0.000000
H股	882,328,103	99.038094	8,412,600	0.944283	157,000	0.017623
普通股合计:	6,084,205,914	99.851124	8,914,400	0.146299	157,000	0.002577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陈静女士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811	99.990354	501,800	0.009646	0	0.000000
H股	882,328,103	99.038094	8,412,600	0.944283	157,000	0.017623
普通股合计:	6,084,205,914	99.851124	8,914,400	0.146299	157,000	0.00257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9,026,356	99.935544	3,353,255	0.064456	0	0.000000
H股	766,009,183	85.981722	124,888,520	14.01827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965,035,539	97.895356	128,241,775	2.104644	0	0.0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811	99.990354	501,800	0.009646	0	0.000000
H股	890,431,717	99.947695	465,986	0.05230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92,309,528	99.984117	967,786	0.015883	0	0.0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811	99.990354	501,800	0.009646	0	0.000000
H股	890,897,7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92,775,514	99.991765	501,800	0.008235	0	0.0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811	99.990354	501,800	0.009646	0	0.000000
H股	890,897,7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92,775,514	99.991765	501,800	0.008235	0	0.0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311	99.990345	501,800	0.009645	500	0.000010
H股	890,897,7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92,775,014	99.991756	501,800	0.008236	500	0.000008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311	99.990345	501,800	0.009645	500	0.000010
H股	890,897,7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92,775,014	99.991756	501,800	0.008236	500	0.000008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311	99.990345	501,800	0.009645	500	0.000010
H股	890,875,203	99.997474	22,500	0.00252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92,752,514	99.991387	524,300	0.008605	500	0.000008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7,903,139	99.337294	34,475,972	0.662696	500	0.000010
H股	271,176,072	30.438520	619,721,631	69.56148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439,079,211	89.263609	654,197,603	10.736383	500	0.000008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9,238,912	99.555190	19,503,596	0.374898	3,637,103	0.069912
H股	272,628,656	30.601567	618,112,047	69.380810	157,000	0.017623
普通股合计:	5,451,867,568	89.473485	637,615,643	10.464248	3,794,103	0.06226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共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008,336,764	98.605996	是
19.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亮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029,484,971	98.953070	是
19.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06,056,426	98.568572	是
19.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体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10,423,432	98.640241	是
19.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昶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11,046,361	98.650464	是
19.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志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11,046,361	98.650464	是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瑞中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90,376,916	91.746635	是
20.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99,721,482	91.899994	是
20.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98,013,222	91.871959	是
20.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8,235,301	91.055027	是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静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5,990,605,899	98.315005	是
21.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6,092,605,719	99.988978	是

●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9,026,356	99.935544	3,353,255	0.064456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7,903,639	99.337304	34,475,972	0.662696	0	0.0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1,007,647	98.177824	761,100	1.822176	0	0.000000
7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6,623,105	87.680641	5,145,642	12.319359	0	0.000000
8	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41,266,947	98.798623	501,800	1.201377	0	0.000000
9	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陈静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41,266,947	98.798623	501,800	1.201377	0	0.000000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92,275	17.458687	34,475,972	82.540116	500	0.001197
19.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共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640,799	97.299541	–	0.000000	–	0.000000
19.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亮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768,498	97.605269	–	0.000000	–	0.000000
19.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384,586	96.686132	–	0.000000	–	0.000000
19.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体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384,592	96.686147	–	0.000000	–	0.000000
19.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昶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421,486	96.774476	–	0.000000	–	0.000000
19.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志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421,486	96.774476	–	0.000000	–	0.000000
20.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瑞中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86,398	61.975520	–	0.000000	–	0.000000
20.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86,398	61.975520	–	0.000000	–	0.000000
20.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06,801	61.784954	–	0.000000	–	0.000000
20.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00,802	61.531178	–	0.000000	–	0.000000
21.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静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39,648,552	94.923968	–	0.000000	–	0.000000
21.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41,254,152	98.767990	–	0.000000	–	0.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7、18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16项、19-21项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任期届满,其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肖立红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次退任需要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方燕女士任期届满,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方燕女士已确认,其与监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次退任需要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公司谨向肖立红女士及方燕女士在任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选举陈继江先生、樊敏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陈继江先生简历

陈继江,男,1966年5月出生,于2015年6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党委巡察办主任。陈先生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任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团总支书记;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员工、人事部副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系统团委书记;2002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系统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部(筹)部门负责人、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先生1989年7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1997年11月被国家人事部授予金融经济师资格。

樊敏非先生简历

樊敏非,男,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于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总经理、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2月至2002年10月历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经理、北海分公司财务总监、海南代表处财务总监、海南生生百货商场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11月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清算部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6月历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造价中心总经理、资产经营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战略研究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资金管理部总经理、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樊先生于1989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中央党校法学硕士学位(全职)。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22,752.80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对本次案件涉及的20,000.0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鲁执87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6月,公司就与霍尔果斯智元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投资"或"被执行人")信托受益权纠纷事项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3日、2019年9月18日、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本次诉讼案件执行情况

因智元投资未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法院执行调查系统等方式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除智元投资持有的股权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但上述被执行人持股公司中部分已注销,部分在其工商注册登记地址无法找到,对于上述股权无法进行评估处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智元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赵金良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对本次案件涉及的20,000.0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未来或有可供执行财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前述最终影响金额均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鲁执87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113,78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

● 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金志昌盛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已解除冻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申报违约处置,且拟处置解冻的1400万股新潮能源股票。公司近日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得知,金志昌盛于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3,788,838	1.67%	非公开发行取得:103,042,19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46,6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113,788,838	1.67%	同一控制人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4,757,575	4.04%	同一控制人
	合计	388,546,413	5.7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0.21%	2021/6/16～2021/6/17	集中竞价交易	1.61－1.70	23,174,877	已完成	99,788,838	1.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6/30